

西安工业大学文件

校研〔2016〕237号

关于印发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博士后流动站、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特制订《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规定（试行）

4.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规定（试行）
5.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业绩奖励办法（试行）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抄送：主管校领导。

西安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

核稿人：倪晋平

拟稿人：赵伟

校对入：赵伟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附件 1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管理工作，促使博士后管理有章可循，加大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人才的力度，促进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推动我校科研成果的形成，根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陕西省有关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

第一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博管会），成员由校领导及研究生院、人事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科技处、国资处、设站学院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校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校博管会负责博士后流动站的规划、政策制定和重大问题决策，指导博士后相关工作。校博管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

第二条 博士后由校博管办、相关职能部门和设站学院归口管理。

博管办：负责管理博士后的日常业务工作，包括申报新增和建设博士后流动站、制定规章制度、办理博士后人员进站与出站手续、协助博士后人员申请国家级及省级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经费与业务档案、协调校内各部门工作以及同上级主管部门和兄弟单位的联系等。

人事处：负责博士后的人事工作，包括确定博士后人员的工资，保管人事档案等。

财务处：负责核算博士后经费和科研基金，并与陕西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进行年度结算等。

各流动站所在学院：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成员由主管院长、学术委员会分会主任和博士后合作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流动站的规划、规章制度的制定、相关工作的协调。设站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分会负责审查进站人选和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等工作。学院研究生秘书为流动站联络人。

其他职能部门做好博士后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博士后的招收

第三条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

第四条 博士后招收程序为：申请人向所在流动站提出申请并提交《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设站学院考核后报校博管办，校博管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五条 校博管办批准后，将申请材料报送陕西省博管办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博士后的管理

第六条 设站学院及合作导师要保证博士后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办公、实验等基础研究条件。合作导师负责指导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具体研究工作，在其工作期满时，对博士后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给出评价意见。

第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至少作一次学术报告。

第八条 博士后在进站一个月内应完成开题报告并与设站单位签订《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第九条 博士后入站满一年，须按照《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规定》进行中期考核。

第十条 提前或延期出站

须提前三个月申请，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由校博管办审核批准并报备省博管办。延期出站申请只限每人一次。延长期内博士后不能继续享受工资等待遇，住房等依据延期报告审批意见执行。

第十一条 博士后退站

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退站处理：

- 1、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2、伪造、出具虚假证明；
- 3、受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
- 4、因病连续请假3个月或无故旷工15天以上；
- 5、中期考核不合格；
- 6、出站科研工作评审不合格；
- 7、在站工作期满，未经同意仍滞留不办手续；

8、经各流动站提出申请，校博管会批准的其它应予以退站的情况。

凡做退站处理者，须归还已拨付的经费，并视具体情况进行经济赔偿。

第四章 博士后的待遇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博士后进站后按我校在职职工管理。

第十三条 脱产博士后工资

1、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现行工资方案，具体参照《西安工业大学岗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2、合作导师可以根据研究成果，从科研经费中支付一定助研费。

3、博士后如根据设站学院的安排从事教学工作，课时费标准按设站学院相关规定执行，由设站学院发放。

第十四条 在职博士后工资

1、外单位在职博士后的工资待遇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2、本校在职教师进站做博士后，其工资按原岗位执行。

第十五条 奖励

1、鼓励博士后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凡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的博士后，学校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凡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博士后，学校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2、鼓励博士后发表高水平论文，并按学校相关政策进行奖励。

3、学校根据博士后中期和出站考核结果，按学校相关政策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脱产博士后公寓

1、我校为博士后提供周转公寓，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住房产生的水、电、煤气、物业、通讯、卫生等费用均由博士后本人自理。博士后出站时应及时退

还公寓。

第十七条 脱产博士后户口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在我校所在地落常住户口，申请人进站时凭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介绍信办理迁移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需随该博士后落户，可在办理进站时一并申请办理暂住户口。

第十八条 脱产博士后子女

脱产博士后子女入托、入学享受我校在职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博士后的出站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一般应于期满前3个月向流动站提出出站申请，并作好出站准备工作。工作期满24个月，博士后所有日常经费停止发放。

第二十条 博士后出站时按照《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规定》进行出站考核。由流动站组织进行考核，做出评价，考核结果归入其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办理出站手续。博士后需在出站前一个月在“全国博士后办公系统”中申请，同时必须向校博管办提交出站材料。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奖励的博士后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出站手续办理完毕后，由校博管办报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由全国博管会出具“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供博士后到分配单位报到及办理落户手续。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财务管理

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博士后日常经费，单独立账，保证专款专用。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博士后日常经费的3%由校博管办支配、2%由各流动站所在学院支配，用作博士后日常管理和相关评审费用。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优秀者，优先推荐其留校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附件 2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甲方（学院/流动站）：_____

乙方（合作导师）：_____

丙方（博士后人员）：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它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履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协议方自动生效。

一、协议期限

丙方在西安工业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期限为两年，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一般不予延期出站。如确因工作需要需延期出站，丙方需经乙方同意并提前三个月报流动站和学院，流动站和学院同时签署意见，在校博管办备案，延期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二、甲乙丙三方职责要求

（一）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到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经甲方考核同意接收后，甲方选派_____教授（乙方）作为丙方合作导师，对丙方进行业务指导，并协助甲方对丙方进行日常管理。

（二）乙、丙双方协商确定博士后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按照丙方开题报告开展研究工作。

（三）乙方根据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为丙方提供相应的科研工作条件，对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四）丙方在站期间须承担的科研工作及应达到的目标

丙方应发表学术论文_____篇，其中被国际三大文献检索系统（SCI、

EI、ISTP) 收录_____篇。

丙方尚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_____

丙方研究成果（论文、专利、奖励等）必须以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五）丙方自愿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博士后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接受有关规定的处理。

三、丙方待遇

（一）丙方各项待遇按照《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执行。

（二）丙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延期出站，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经学校审批。

丙方延期期间的费用均由乙方科研经费支付。

（三）若丙方全脱产博士后，我校为其提供周转公寓，配备必要生活设施。住房产生的水、电、煤气、物业、通讯、卫生等费用均由博士后本人自理。博士后出站时应及时退还公寓。

四、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

（一）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二）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三）本协议确需变更的，由甲乙丙三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协议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协议变更的内容。

（四）丙方工作期满办理完出站手续，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丙方在站期间有《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附则

(一) 丙方应当熟知并严格遵守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若违反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备案。

(三)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认真履行。

(四) 本协议所述货币均为人民币，所述工资津贴等均为税前额。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附件 3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规定（试行）

为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中期考核工作，有效促进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学研究工作，根据《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1、按进度要求，认真完成《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中规定的研究任务；

2、以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站期间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包括录用通知）；

(2) 公开出版与博士后研究工作相关的学术论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第 2 作者，本人承担 8 万字以上）；

(3) 以主持人身份（含合作导师第一，博士后第二的情况）申请到省部级科研项目（包含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

(4) 作为主要获奖人（前 5 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5) 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成果转化总价值超过 10 万元。

(6) 在站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面向学校广大师生做 1 次以上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

4、能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积极，认真负责。

第二条 考核标准

1、博士后完成第一条“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即视为合格。

2、考核合格的博士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流动站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可以确定为考核良好。

(1)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被国际三大文献检索系统（SCI、EI、ISTP）收录 1 篇以上；

(2) 以主持人身份（含合作导师第一，博士后第二的情况）申请到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包含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或主持 2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3) 作为主要获奖人（前 4 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4) 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成果转化总价值超过 20 万元。

(5) 在站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考核合格的博士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校流动站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可以确定为考核优秀。

(1)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被国际三大文献检索系统（SCI、EI、ISTP）收录 2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

(2) 以主持人身份（含合作导师第一，博士后第二的情况）申请到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包含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或主持 3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3) 作为主要获奖人（前 3 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4) 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成果转化总价值超过 30 万元。

(5) 在站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第三条 考核程序

1、博士后工作期满一年需填写《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如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和参加研究课题的证明等。如果科研成果尚未正式发表，可提交相关的录用通知（如著名编辑部通讯地址、电话）或其他证明性材料。

2、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并将考核意见写入《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3、中期考核以评审会的形式进行，在中期考核评审会上，博士后汇报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中期考核小组根据博士后提交的材料对博士后一年来的科研工作进展情况、敬业精神、科研能力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对博士后下一步的研究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并根据其表现，在《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上签署评定意见。

第四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或超过 16 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者须按照要求限期整改，限期内仍达不到要求者，由学校报请上级部门批准，作退站处理。

第五条 本规定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博士后姓名		进站时间	
所在学科名称		流动站名称	
合作导师姓名		设站学院	
进站以来，对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结：			

在站 科研 成果	论文题目 或专著名称	学术刊物 或会议名称	刊物 级别	发表时间	第几 作者
在站 获奖 及 科研 项目		奖励/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项目来源	本人排名	
	科研成果奖励				
	各类基金项目				

注：以上只统计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及获奖情况

合作导师对博士后考核意见：

合作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小组对博士后进站后科研工作进展、敬业精神、科研能力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综合评价：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设站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规定（试行）

为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出站考核工作，有效促进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学研究工作，根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1、博士后在站期间须在公开出版的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被 SCI、EI 或 ISTP 收录 2 篇以上。

2、论文、专著和奖励必须以“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与合作导师联合署名的合作成果。

3、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受理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一项（国家级奖证书持有者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以上。

4、若博士后在站期间出版学术专著可适当减免论文要求。

5、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制定的《论文编写规则》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第二条 考核标准

1、博士后完成《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规定的所有

内容、达到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并通过流动站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评审，即视为合格。

2、考核合格的博士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评审为合格的，经流动站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可以确定为考核良好。

(1)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被国际三大文献检索系统（SCI、EI、ISTP）收录 3 篇以上。

(2) 以主持人身份（含合作导师第一，博士后第二的情况）申请到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包含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或主持 3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3) 作为主要获奖人（前 3 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4) 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成果转化总价值超过 30 万元。

(5) 在站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3、考核合格的博士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评审为优秀的，经校流动站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可以确定为考核优秀。

(1)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国际三大文献检索系统（SCI、EI、ISTP）收录 4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

(2) 以主持人身份（含合作导师第一，博士后第二的情况）申

请到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包含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或主持 5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3) 作为主要获奖人（前 2 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4) 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成果转化总价值超过 50 万元。

(5) 在站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第三条 考核程序

1、工作期满且达到本规定关于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后向校博管办提交书面出站考核申请，博管办根据申请做好博士后出站准备工作。

2、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写入《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

3、出站考核以评审会的形式进行，会前博士后应将《博士后研究报告》预送全体评审专家评阅，并在出站评审报告会上向考核小组做工作报告，汇报自己的工作情况和介绍自己的主要研究成果，并回答评审专家和旁听者的提问。

考核小组负责对《博士后研究报告》与博士后在站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并将有关评审意见写入《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评审结果须经考核小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须按照要求限期整改。限期内仍达不到要求者，由学校报请上级部门批准，作

退站处理。

第五条 本规定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

博士后姓名		所在学科名称	
进站时间		设站学院	
合作导师		出站时间	
《博士后研究报告》标题：			
《博士后研究报告》摘要（不超过 800 字）			

在站 科研 成果	论文题目 或专著名称	学术刊物 或会议名称	刊物 级别	发表时间	第几 作者	
在站 获奖 及科 研 项目	科研成果奖励	奖励/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项目来源	本人 排名	
	各类基金项目					
注：以上只统计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研及获奖情况						
考核小组对博士后进站后科研工作进展、敬业精神、科研能力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综合评价：						
考核结果（优、良、合格、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设站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博管办（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业绩奖励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奖励在科学技术、经济建设中有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我校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二条 奖励条件

1、中期考核奖励

博士后应在进站一年但不得超过 16 个月，完成中期考核，考核达到合格以上者。

2、出站考核奖励

博士后应在期满时完成出站考核，考核达到合格以上者。

第三条 评选程序

1、博士后完成相应的考核。

2、填写《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业绩奖励申请表》。

3、校博管办汇总各考核小组的评审结果，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4、校博管办对获奖奖励名单进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条 奖励等级

1、博士后中期考核优秀者奖励 1 万元、考核良好者奖励 0.8 万元、考核合格者奖励 0.5 万元。

2、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者奖励 1 万元、考核良好者奖励 0.8 万元、考核合格者奖励 0.5 万元。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后
在站期间工作业绩奖励申请表

博士后姓名		所在学科名称			
进站时间		所在学院			
合作导师		考核时间			
考核类型	中期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出站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奖励类型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在站 科研 成果	论文题目 或专著名称	学术刊物 或会议名称	刊物 级别	发表时间	第几 作者
在站 获奖 及科 研 项目	科研成果奖励	奖励/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项目来源	本人 排名
	各类基金项目				
注：以上只统计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及获奖情况					

证明材料明细：

设站学院意见：（请说明优秀、良好、合格）：

签字

（设站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

博管办（代章）

年 月 日